

東鄉縣志卷三

建置沿革

昔爽深鄭氏曰州縣之設有時而更山川之形千古不易故禹貢分州必以山川定疆界後之作史者主於郡縣故州縣移易其書遂廢誠以州縣之沿革非常未可執以為定也東邑之名始於西魏厥後或屬通州或屬夔路雖沿革靡定而要不外梁州之域厥土青黎厥田上下撫斯土者其思所以生聚而教訓之也哉志建置沿革

東鄉縣志

卷三

建置

東鄉禹貢梁州之域漢為宕渠縣地屬巴西郡東漢後為宣漢縣地仍屬巴西郡劉璋時屬巴西郡蜀昭烈帝時亦屬巴西晉惠帝時屬宕渠郡劉宋分置巴渠下蒲二縣屬巴渠郡西魏分置東鄉縣并置石州後周廢州置三巴郡隋開皇初郡廢並廢巴渠下蒲二縣入東鄉屬通川郡即今達州唐武德三年置南石州析東鄉置下蒲昌樂二縣屬南石州八年州廢仍省下蒲昌樂入東鄉屬通州唐武德元年復各通川曰通州宋乾德三年改通州曰達州東鄉因屬達州元至元二十年廢入達

州屬四川南道二十二年屬夔州路明成化元年復置仍屬達州

皇清初屬夔州府雍正六年陞達州為直隸州屬川東道東鄉隸焉嘉慶七年改達州為達縣添設綏定府東鄉因屬綏定

本縣知縣一員教諭一員訓導一員雍正元年裁去 曲史一

員俱駐城內主簿一員明時駐城內國朝初裁 嘉慶七年復設

分駐南壩場分管十三甲十四甲十五甲 十九年移駐大成寨分

一甲二甲八甲九甲仍前凡遇匪徒鼠竊以及鬪毆賭博私宰私鹽等事均責成查緝審理分別解縣完

東鄉縣志

卷三

建置

二

結附近人命案件亦令相驗屍傷拘獲犯証解縣訊詳如有不實即將主簿參處所管地內如有搶劫強盜等案要犯逃脫限捕無獲照專管捕官之例查參議處

按南壩場主簿嘉慶六年平定教匪大功告藏叅贊

大臣德馨奏 奏籌辦川省善後事宜以南壩場係

屬通衢界連陝省距縣寫遠生齒日繁商賈絡繹事

務較前倍增有稽查彈壓之責七年遂將太平城口

場主簿改設該處嘉慶十八年知縣徐陳謨董率士

民捐脩城垣以工竣之後即須移歸舊治與南壩場

相距不遠詳請將南壩場主簿移駐大成寨蒙總督

常 奏稱爲 奏明縣城移回舊治並請改主簿分
駐地方仰祈

聖鑒事竊照綏定府屬之東鄉縣前因教匪蹂躪失守將
縣治移駐縣西之大成寨憑高守險原係暫時權宜
之策茲戡定已久疆圉肅清而大成寨遠在西隅難
於控馭業據該縣督同地方紳士將縣治舊規繕完
條葺詳明於八月內復還舊治至從前該縣移駐大
成寨之時因與該縣所屬之南壩場地方相距窳遠
勢難兼顧是以於嘉慶六年 奏准添設綏定府文

東鄉縣志

卷二

建置

三

武各官案內將太平縣主簿議裁於東鄉縣南壩場
地方改設主簿一員以資彈壓今東鄉縣已移回舊
治則相離南壩場甚近自可由縣就近管理惟大成
寨連界通巴地勢險要深林密菁最易藏奸且自縣
治移駐之後人烟日漸稠密依山附谷皆成村落鄉
場而地處縣界西偏相離甚遠恐該縣鞭長莫及防
範難周伏思設官分職不容屢事更張而因時制宜
必須變通盡善就現在情形而論南壩場已不必駐
有專員則大成寨不可乏員彈壓自應將南壩場主

簿移設大成寨庶與縣城有互相犄角之勢如蒙
命先所有大成寨附近一二八九等甲地方除戶婚田土
不許該主簿干預外凡遇竊匪以及鬪毆賭博私宰
私鹽等事均責成該主簿查緝審理分別解縣完結
其南壩場原管甲分應仍歸該縣管轄至大成寨所
遺衙署木係士民捐建應請作為主簿衙署其南壩
場主簿衙署係動支帑項脩造應令照原估銀數
捐解歸款報部入撥木料移赴縣城改脩祠廟以
歸實用所有東鄉縣南壩場主簿鈐記一顆俟奉准

東鄉縣志

卷三

建置

四

部覆後再行咨請換給茲據布政司轉據該府縣議
詳請奏前來理合恭摺具奏奉

旨該部議奏嗣准部覆議上奉

旨依議於十九年遂移駐大成寨